询价采购表

询价单位：兰考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：河南泉岳云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双目摄像头	4	个	CB60	595	2380
指纹仪	4	台	S6700	3800	15200
手写板	4	台	1902GHD	2670	10680
供应商报价	人民币大写：贰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				
	人民币小写：28260.00 元				
备注	报价产品质保期为一年；				
	该报价包括货物价格、包装费、运费、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及相关税收；				
	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；				
	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。				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泉岳云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张景　　联系方式 ：18137161245

2026 年 7 月 7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3MAG249BN2R

营业执照

(副 本)(1-1)

扫描二维码登录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"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河南泉岳云科技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　陈勇波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25年10月27日

住　　所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169号院19号楼7单元6层67号

登记机关　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询价采购表

询价单位：兰考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：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及配置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双目摄像头	4	个	JKSX200	580	2320
指纹仪	4	台	S680	3500	14000
手写板	4	台	560H	2650	10600

供应商报价	人民币大写：贰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
	人民币小写：26920.00 元
备注	报价产品质保期为一年；
	该报价包括货物价格、包装费、运费、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及相关税收；所提供产品能够无缝与全国版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对接；
	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；
	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李红敏　　联系方式：18137127023

2026 年　7 月　6 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410103MA9NGB8W4Q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（1-1）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　李红敏

经营范围　一般项目：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23年01月20日

住　　所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工人路456号4号楼3单元4层143号



登记机关

2023 年 01月 20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询价采购表

询价单位：兰考县公安局

供应商：郑州航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名称	数量	单位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双目摄像头	4	个	D1000-50	590	2360
指纹仪	4	台	HX200	3600	14400
手写板	4	台	DL100	2665	10660
供应商报价	人民币大写：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				
	人民币小写：27420.00 元				
备注	报价产品质保期为一年；				
	该报价包括货物价格、包装费、运费、人工费等各种费用及相关税收；				
	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；				
	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。				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航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联系人：徐妙银　　联系方式：17324833712

2026 年 7 月 2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108MA9F40M41A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 1-1

扫描二维码登录'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'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郑州航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　徐妙银

经营范围　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；销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）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壹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　2020年05月13日

营业期限　长期

住　　所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龙源街北杏花街西5号楼18层1804号

登记机关

2020 年 05 月 13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供货合同

需方：兰考县公安局　　供方：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供需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供购以下产品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指纹仪	S680	台	4	3500	14000	
手写板	560H	台	4	2650	10600	
双目摄像头	JKSX200	台	4	580	2320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：大写 贰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（￥：26920.00）						

二、质量和验收标准：按公安部全国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规定标准进行验收。货物到达需方后十五天内完成验收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三、质保：供方对所供产品提供壹年（自到货之日起计算）原厂质保服务。如需方不恰当地操作和维护货物、或需方使用了不是供方提供的货物、或未经供方认可由第三方对货物进行了维修和维护，则乙方不负责该设备的质保。

四、包装及运输：产品按双方确认 国家 规定标准包装；若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则按需方要求包装。运输由供方负责，方式为汽运或铁路运输，由供方送货到合同指定地点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安排发货。

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

六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生效后供方 5 日内开具正规发票，需方 60 日历天内付全款。

七、买方开票抬头为：兰考县公安局

八、供方违约责任：如供方延迟到货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之日起，每延迟 1 周供方应付给需方合同总金额的 0.2%的违约金，总计不超过总金额的 5%。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，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协调解决，并相应顺延交货时间和服务提供时间。经需方确认可以延期交货或者提供服务的，不作为供方的延误，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需方违约责任：如需方延迟付款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之日起，每延迟 1 周需方应付给供方未付金额 0.2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 一周按 7 天计算，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

十、解决争议办法：本合同如出现争议，供需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 廉洁条款：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。供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给需方或需方工作人员回扣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不得为需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。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供方或供方工作人员索要回扣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不得要求供方或供方工作人员为其提供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。

十二、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需　方：兰考县公安局

签　字：

日　期：2026.8.12

传　真：

供　方：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　字：

日　期：2026.8.12

开户单位：河南芮之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

帐　号：8111101012801607437

传　真：